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 司 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修 訂 生 產 外 包 及 代 理 框 架 協 議 之 年 度 上 限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天達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其進一步延期至2017年9月14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公佈
「聯繫人」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天達」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及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2015年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康欣製衣有限公司及江蘇蘇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均由高德康先生的家族擁有或控制
「新年度上限」	誠如載列於本通函「歷史數字及新年度上限」，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17樓1703A室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該協議新年度上限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 新年度上限的詳情；(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年度上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向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v) 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連人士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實益權益。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

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重續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由於該協議項下本公司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出於2014年8月取得的經重續的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建議取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對母集團製造服務需求增加的原因是：

(i) 來自貼牌加工客戶的特定需求

本集團現正經營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據此，本集團代表其貼牌加工客戶採購及分銷貼牌加工產品並管理外包生產工程。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客戶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大幅增加。

(ii) 採納本集團「嚴格控制庫存以及經營細化」的策略

如本公司2014／2015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零售運營能力以及減少庫存。本集團已對分銷商的訂單進行調整，基於實際銷量嚴格控制整體

產量。本集團將進行更多細節存儲數據分析，例如產品組合、銷售速度及盈利性等；為即時補貨加強物流和倉庫的效率，以更具成本效益的基準確保足夠產品供應。

根據該經營細化策略，本集團的每一批羽絨服產品訂單只能為較小數量和需要更快的周轉時間，以滿足該即時補貨政策。因此，並無很多獨立生產商願意或有能力以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成本（定義見下文）承擔該生產訂單。因此，母集團於過去八個月期間承擔了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訂單，幾乎完全利用本集團取得的原年度上限。

該協議的範圍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該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通函。

根據該協議，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費用

加工費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本集團很容易獲取市場上有關人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加工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本集團亦能夠獲取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算每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適用加價率介乎5%至10%（取決於加工服務的地點、質量及周轉而定）的成本（「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其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該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董事會函件

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

期限

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其後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17年9月14日。

本公司可選擇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歷史數字及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本集團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從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11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該協議				
已支付的費用	479.5	430.0	482.7	542.3

本公司建議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上限	經修訂 上限	原上限	經修訂 上限	原上限	經修訂 上限
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	570.0	770.0	673.0	950.0	795.0	1,150.0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載的新年度上限乃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的歷史數字，尤其是從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的歷史數字為約人民幣542.3百萬元，幾乎完全利用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70.0百萬元；
- (b) 持續採納本集團的嚴格控制庫存以及即時補貨策略將增加其他獨立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因此增加本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依賴，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就較小數量及更快周轉時間而言可更靈活滿足本集團的訂單要求；
- (c)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所要求而提供生產服務的成本於未來三年的預期持續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d) 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客戶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於過去八個月期間大幅增加；及
- (e) 為適應上述交易量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本集團羽絨服產品（即貼牌加工客戶）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的結果）或該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成本的潛在波動，而加入5%緩衝額。

該預測僅為釐定新年度上限而假設，不應視作本集團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示。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會載列所需生產服務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不得超出該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該協議所披露的監管指引及條款進行，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1. 本公司將透過預設技術參數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而母集團的已加工羽絨服產品相關批次所產生成本及適用加價率涉及的成本估公式，則將由本公司成本控制管理中心根據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經參考有關材料、產品及勞工等成本後釐定；及
2. 釐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以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員（獨立於母集團，且熟悉加工費及原材料成本的資料以及對供應商有良好了解的人員，特別是本公司成本控制管理中心總經理）將從技術和商業層面檢討及評估該等報價，並與本集團所報的估計成本作比較，從而確保僅會在所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比較時使用母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

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是否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提供加工服務。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定期接獲(i) 該協議；(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 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該協議條款進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取的程序可確保價格機制獲嚴格遵守，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該協議項下本公司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建議取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新年度上限能讓本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提供的更為靈活的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服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之表姊），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計高於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獲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列將於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並(如被認為適合)通過有關批准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Kova Group Limited、梅冬女士及高妙琴女士)共同控制行使合共5,212,558,5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10%*投票權,故須就批准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5,212,558,595股股份當中,(i) 5,208,791,201股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5,15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各自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ii) 2,763,697股股份由梅冬女士(高先生之配偶)持有;及(iii) 1,003,697股股份由高妙琴女士(高先生之表姊)持有。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修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天達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高德康
謹啟

2015年1月21日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天達已獲委任就新年度上限向吾等及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天達致吾等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天達就新年度上限提供之建議。

吾等經考慮天達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認為i) 修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王耀

魏偉峰

廉潔

謹啟

2015年1月21日

下文載列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除另有說明外，通函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通函（「7月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母集團就續期簽訂之該協議。

由於該協議項下 貴集團來自母集團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超出原預測，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建議取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修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及(iii)獨立股東於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或母集團，並與其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該等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天達於過去兩年內亦就載於7月通函的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其／彼等對此負全責）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或發出當時真實及準確而有效、以及至通函日期一直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發表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的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所獲資料提供證據的資料及文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如有）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母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對修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該協議的範圍」章節項下所載列，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更新該協議，延期至2017年9月14日，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當時建議年度上限（「原上限」），已於 貴公司於2014年8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由於該協議項下 貴公司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超出原預測，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原上限（「2015年原上限」）。吾等亦根據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向母集團就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已支付的費用總額（「八個月實際費用」）約人民幣542.3百萬元（未經審核）佔2015年原上限人民幣570.0百萬元的約95.1%。

此外，吾等亦根據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母集團生產服務需求增加的理由是(i) 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客戶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於2014

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大幅增加；及(ii) 由於 貴集團持續採納「嚴格控制庫存以及經營細化」策略及各種措施以加強零售運營能力以及減少庫存，母集團以較小數量及更快周轉時間於過去八個月期間承擔了 貴集團大部分生產訂單。

吾等亦根據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新年度上限能讓 貴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提供的更為靈活的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服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修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於 貴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理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公司建議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原上限	上限	原上限	上限	原上限	上限
根據該協議						
應付的費用	570.0	770.0	673.0	950.0	795.0	1,15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的歷史數字，尤其是八個月實際費用約人民幣542.3百萬元，幾乎完全利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5年原上限人民幣570.0百萬元；
- (b) 持續採納 貴集團的嚴格控制庫存以及即時補貨策略將增加其他獨立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因此增加 貴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依賴，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就較小數量及更快周轉時間而言可更靈活滿足 貴集團的訂單要求；

- (c) 貴集團根據該協議所要求而提供生產服務的成本於未來三年的預期持續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d) 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客戶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於過去八個月期間大幅增加；及
- (e) 為適應上述交易量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 貴集團羽絨服產品（即貼牌加工客戶）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的結果）或該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成本的潛在波動，而加入5%緩衝額。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70.0百萬元、人民幣950.0百萬元、人民幣1,150.0百萬元，年均增長率為約22.2%（與原上限的年均增長率約18.1%相比較）。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2015年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接收的貼牌加工產品訂單、 貴集團的羽絨及貼牌加工銷售預測以及吾等已相應審閱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母集團之間的預測交易總值。吾等亦了解，年均增長率約22.2%乃基於反映最新預期市況的一系列因素，特別是上述就釐定新年度上限討論的基準(c)及(d)。

為確定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並進行如下分析。

天 達 函 件

為比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八個月實際費用、2015年原上限及2015年新年度上限，八個月實際費用分別佔2015年原上限及2015年新年度上限的各自百分比載列如下。

(約)	八個月		八個月		八個月	
	實際費用	原上限	實際費用	佔原上限	佔新年度上限	實際費用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的百分比	新年度上限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該協議已付／ 應付費用	542.3	570.0	95.1%	770.0	70.4%	

如上文載列，八個月實際費用佔2015年原年度上限約542.3百萬元的百分比為約95.1%，意味著2015年原上限被幾乎完全利用。佔2015年新年度上限人民幣770.0百萬元的該百分比下降至約70.4%。

如7月通函所討論，吾等考慮到，母集團為 貴集團及其第三方客戶以合約形式專門生產服裝，對 貴集團有更好的理解，特別在其須不時改變的生產需要及調整與交付的靈活性，吾等明白彼在過去數年與 貴集團的成功合作。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吾等明白，由於 貴集團持續採納嚴格控制庫存以及即時補貨策略，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就較小數量及更快周轉時間而言可更靈活滿足 貴集團的訂單要求，並能以比其他獨立生產商更具競爭性的價格供應存貨。此外，吾等亦明白，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客戶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於過去八個月期間大幅增加。根據吾等已審閱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 貴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2014年中期公佈」），來自貼牌加工管理的收益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1.2百萬元，增長率為約54.8%（與同期總收益增加約1.4%相比較）。貼牌加工管理的總收益貢獻份額從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5%。

雖然吾等注意到，根據八個月實際費用約人民幣542.3百萬元，該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年度總費用將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將超出2015年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770.0百萬元，但吾等亦根據2014年中期公佈注意到，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分部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大部分訂單已於2014年9月底前完成並交付，在相應收益貢獻大幅增加約54.8%。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接收的貼牌加工產品的最新所得訂單、 貴集團最新羽絨及貼牌加工銷售預測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及母集團之間的預測交易總值，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該等預測的基本假設及基準進行討論，並滿意所依據的基本假設和基準。特別是，吾等注意到，相關銷售預測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預測交易總值與 貴公司所披露的 貴集團最新財務表現一致。

根據上述內容，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2015年新年度上限是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7月通函中吾等函件所討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民營企業－製造業平均薪金增加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約16.8%，乃 貴公司預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當時新年度上限時所預計的工資增長與通貨膨脹率約5%的兩倍。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低估工資增長與通貨膨脹率為約5%。除了緩衝額外，工資增幅的增長與通貨膨脹率的經調整預測是（其中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年均增長率從原上限的年均增長率約18.1%上調至約22.2%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賬目內的有關工資數字，並注意到每名僱員於過去一年的平均薪金有較高的增幅。吾等亦已考慮，假設新年度上限的年均增長率約22.2%及原上限的年均增長率約18.1%之間約4.1%的差值全部加上最初預期的比率約5%，工資增長與通貨膨脹率的年均增長率將為約9.1%，依然少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民營企業－製造業平均薪金增加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約16.8%。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考慮到 貴公司為適應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量意外增加所引致的任何市場不確定性以避免進一步修訂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財政年度

的新年度上限所計及的緩衝額（根據吾等所理解相當於新上限年增長率約5%）。考慮到因素如(i) 市場的不可預見性；(ii) 最小化生產時間，以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從而可以阻止被競爭對手搶奪市場份額；及(iii)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的緩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及僅為根據該協議已支付過往費用的極小部分，故吾等認為緩衝額乃為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新年度上限的年均增長率約22.2%是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新年度上限是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通函所披露的監管指引及條款進行：

1. 貴公司將透過預設技術參數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而母集團的已加工羽絨服產品相關批次所產生成本及適用加價率涉及的成本估算公式，則將由 貴公司成本控制管理中心根據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經參考有關材料、產品及勞工等成本後釐定；及
2. 釐定估計成本（界定為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按加工服務產生之估計實際成本收取之加工費）後， 貴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以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貴集團的合資格人員（獨立於母集團，且熟悉加工費及原材料成本的資料以及對供應商有良好了解的人員，特別是 貴公司成本控制管理中心的總經理）將從技術和商業層面檢討及評估該等報價，並與 貴集團所報的估計成本作比較，從而確保僅會在所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比較時使用母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 貴集團亦將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是否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提供加工服務。再者，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定期接獲(i) 該協議；(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 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該協議條款進行。

經(i) 與 貴公司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如上文所披露)；(ii) 就 貴集團與母集團訂立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可比較交易而比較各別的樣本協議及相關的付款收據，該比較顯示 貴集團與母集團訂立協議的條款(包括已付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及(iii) 審閱 貴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別的確認函)致核數師及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各別正面遵規確認函(內容有關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副本，吾等亦認為已制訂有效的程序確保價格機制獲遵守，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該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件

上市規則就新年度上限定有若干條件，具體而言，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相關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檢討相關交易的條款，以及不得超逾相關新年度上限，上述詳情必須刊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該協議條款訂立，且未超逾相關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如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相關交易的條款或確認未超逾相關新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年度上限是於 貴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批准建議新年度上限。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2015年1月21日

天達戴國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彼活躍於企業融資諮詢領域逾20年，廣泛參與並完成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附註1)	5,208,791,201	65.05%
	視同權益 (附註3)	2,763,697	0.03%
梅冬女士	其他 (附註1及4)	5,208,791,201	65.05%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63,697	0.03%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03,697	0.01%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63,697	0.03%
芮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878,242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5,156,219,202股股份) 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52,571,999股股份) 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 (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分別獲授2,763,697股股份，而芮勁松先生則獲授1,878,242股股份。高妙琴女士已出售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1,760,000股股份。
- (3)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梅冬女士所持有的2,763,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於高德康先生所持有的5,208,791,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梅冬女士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附註：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4.39%（即5,156,219,202股股份）及0.66%（即52,571,999股股份）的股份，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被視為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Kova Group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信託人	5,208,791,201 (附註)	65.05%
Kova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208,791,201 (附註)	65.05%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5,156,219,202 (附註)	64.39%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560,555,550	7.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5,15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va Group Limited及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母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母集團購買納米面料。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納米面料的價格與母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近似。該協議已進一步續期，為期三年（由2013年9月15日起計）。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該協議已進一步續期，為期三年（由2013年9月15日起計）。

(c)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將物業出租給本集團。根據此協議租賃的物業會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或倉庫。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每份租約租期均不超過二十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在任何物業的租約完結前任何時候給予三十日通知，終止租約而不會遭罰款。另一方面，母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則無權終止任何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任何租賃。於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額外租賃五項物業予本公司，租期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二十年。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租賃位於中國的額外物業予本集團，租期由2013年4月1日起不超過三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經考慮市場狀況每年審查一次，且不應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

(d) 該協議

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同意書

天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潤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

- (a)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 (b)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c)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d) 該協議。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簽署所有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必要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促使新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5年1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